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大中华修繕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85	61.85	50.12	10.00	93.03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85	61.85	50.12		83.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2024年目标：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从按照《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云办发【2018】33号文件)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建设【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指导思想进行修繕建设。根据大理、云南有关人民法院建设规划进行修繕建设。符合大理中级人民法院修繕建设“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业务用房修繕项目建设，完善相关办公环境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大理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2022年-2023年目标：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从按照《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云办发【2018】33号文件)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建设【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指导思想进行修繕建设。根据大理、云南有关人民法院建设规划进行修繕建设。符合大理中级人民法院修繕建设“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业务用房修繕项目建设，完善相关办公环境配套设施，进一步改善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系统工作环境和条件，为维护大理州社会稳定、促进大理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2022年度修繕建设完成情况：修繕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期控制率达到90%以上、超预算(预算)项目比例达到预算值的90%以下、综合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受益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备注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5.00	8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繕验收合格率	≥	95	%	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繕及时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80	%	8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预算(预算)项目比例	<	10	%	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1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来源、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2.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差七级，80-100(含)分为优，60-80(含)分为良，40-60(含)分为中，20-40(含)分为合格，0-20(含)分为较差，0分为差。
4.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较差、差七级，80-100(含)分为优，60-80(含)分为良，40-60(含)分为中，20-40(含)分为合格，0-20(含)分为较差，0分为差。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年份：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8.54	161.69	10.00	95.92
	年度资金总额			168.54	161.69		95.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举证收入纳入国家统一收费范围的指导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举证收入纳入国家统一收费范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做好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的收取和管理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举证收入纳入国家统一收费范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做好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的收取和管理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举证收入纳入国家统一收费范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做好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的收取和管理工作。</p>	<p>2022年，在省中院党组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质效，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受理案件12.5万件，结案11.8万件，结案率94.4%。其中：一审案件6.5万件，二审案件4.2万件，再审案件1.8万件。全年共审结案件11.8万件，结案率94.4%。其中：一审案件6.5万件，二审案件4.2万件，再审案件1.8万件。全年共审结案件11.8万件，结案率94.4%。其中：一审案件6.5万件，二审案件4.2万件，再审案件1.8万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到卷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800	件	8470	15.00	11.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及定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准确率	+	95	%	98.96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98	5.00	3.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好评率	≥	90	%	93.51	10.00	9.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审结内结案率	≥	90	%	98.48	10.00	10.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	90	%	97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5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无评价标准，按照指标高低及分为年度绩效。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有正负号，产出指标有正负号，其他指标无正负号，满意度指标无正负号。
 4.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确定评价等级。
 5. 1. 一级指标为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慈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慈溪市虞山镇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5.00	10.00	21.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5.00		21.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下功夫，以高效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有效双提升，根本维护司法。</p>			<p>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攻坚克难，切实将法院工作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和推进、巩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取得了双胜利，共受理各类案件6470件，审判执结6013件，结案率92.94%，法定审限96.6%。</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部署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6.4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公用经费支出。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劣，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为部门职责或法定职责。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公开

项目名称	服务化解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78	63.78	63.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78	63.78	63.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2024年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法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服务化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有效化解疑难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2022年-2024年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法院、云南省检察院、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服务化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有效化解疑难审判法庭建设项目。2022年度目标实际完成度：资金总额63.78万元；已支付的项目（工程）款项101.62万元，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综合使用率达到100%，使用年度达到90%，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化解金额	=	63.78	万元	63.7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支付的项目（工程）款项	=	101.62	万元	101.6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20	年	5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数据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填报年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60	102.60	99.63	10.00	99.11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60	102.60	99.63		97.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 3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 3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 3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 34号)的要求, 规范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 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法部云政法[2018] 168号《关于制定法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范法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 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3.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法部云政法[2018] 168号《关于制定法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范法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 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4.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法部云政法[2018] 168号《关于制定法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范法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工作, 完善聘用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 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 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数	=	102.6	万元	99.63	10.00	9.00	编制原因, 书记员保险未清算完成或迟清算, 下一步工作中提高书记员保险的清算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分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6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案件归档及时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离职率	<	20	%	1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聘用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7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即指标值，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得分：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效益指标总分30%、满意度指标总分30%。 4. 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40-60(含)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数据有效, 公开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2.28	10.00	74.51	7.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	3.06	2.28		74.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的格式、统一标识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配饰采购价格的通知》（公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官制服，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				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抓好地方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具体完成指标为：套数率100%、政府采购率100%、采购验收合格率100%、购置计划完成率100%、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0%、着装人员满意度98%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套数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8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4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实施单位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符合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1998)30号精神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业务)经费预算,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九条: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 财政法、最高法院下发《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3〕72号)要求:“人民陪审员费用是指人民法院为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管理并予以保障,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经费。”</p> <p>(4)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4〕93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支、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常态化调整机制,要探索天然化加强对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跟踪反馈和监督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p>	<p>(1) 符合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1998)30号精神和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业务)经费预算,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九条: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p> <p>(3) 财政法、最高法院下发《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3〕72号)要求:“人民陪审员费用是指人民法院为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管理并予以保障,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预算予以保障,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经费。”</p> <p>(4)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4〕93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支、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常态化调整机制,要探索天然化加强对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跟踪反馈和监督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审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自愿参审率	=	100	%	10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96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办案案件满意度	>=	90	%	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分得分 97.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0-60分)四个等级,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 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核算项目无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90.96	10.00	92.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	90.96		92.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1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参照党委（业务）费和办案（业务）成本费支出标准进行设置。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正常业务的全面开展并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用费发生的办案业务经费，不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省级政府还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p>	<p>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切实将法院工作融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取得显著成效。取得控辩审判执行工作取得了双胜利，共受理各类案件6470件，审结5661件，综合结案率92.9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4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250.5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18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3	%	99.4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50	%	5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2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逻辑关系和填报信息按整表核实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骗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骗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骗违法犯罪活动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完善便民诉讼服务网络，积极构建多方参与、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公开，利用多种载体、多种方式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涉骗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裁判文书正确率100%，涉骗案件服判息诉率100%，涉骗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骗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18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骗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骗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